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1-65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资份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1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两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股份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表决），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有助于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，公司作为渤海证券第二大股东，渤海证券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。但鉴于目前公司区域开发业务的资金需求较大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，公司放弃认购渤海证券本次增发的新股，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策行为。

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关联董事张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、公允的，也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此外，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独立董事：钱恒琦、肖红叶  
2011年8月16日